

饶平县水务局文件

饶水务〔2021〕248号

关于饶平县黄冈河下游联饶段堤围加固提升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饶平县黄冈河管养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批饶平县黄冈河下游联饶段堤围加固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审批的请示》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我局组织专家评审后，形成专家评审意见，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上报我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饶平县黄冈河下游联饶段堤围加固提升工程是属于饶平县黄冈大堤加固达标工程左岸下游一部分，项目长度约 6.00km。

加固提升工程建设有利于消除堤防的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外移新建堤段 2.2km 满足规划建设暨南大学附属学校的用地需要；满足日益发展的城市交通需求；有利于提高城市区域宜居性，满足城市未来发展的需要。工程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基本情况

饶平县黄冈河下游联饶段堤围加固提升工程范围位于汕汾高速路桥段黄冈河堤段沿岸一直延伸至疏站北路左侧，沿途经过葛口村、下寨村、后葛村、光陇村、赤岭村，项目总长约 6.00km。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6.0km 堤防加固、堤路改造工程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等)。堤路标准路幅宽度(即堤顶宽度)：设计标准轴载为 BZZ-100，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道路宽度根据现场地形，设计四种道路型式，并配套路灯等配套设施。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9.90hm²；其中项目建设永久占地 19.60hm²，临时占地 0.30hm²。

主体工程土方开挖约 15.08 万 m³，土方回填 56.48 万 m³，借方量 43.40 万 m³，借方来源于饶平县南岭石料场有限公司，弃方 2.0 万 m³，弃方由饶平县南岭石料场有限公司接收。

本工程总投资为 12855.7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为 10467.47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外，缺口资金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一、主体已有

1、工程措施

(1) 表土剥离：本区表土剥离量约为 2400m^3 。

(2) 表土回覆：在建设后期对绿化部分进行表土回覆，表土回覆量约为 4200m^3 。

(3) 土地整治：在建设后期对堤防边坡区绿化部分面积进行土地整治，面积为 4.18hm^2 。

2、植物措施

(1) 铺种草皮：堤围边坡采用铺种草皮方式进行复绿美化，绿化面积共计 41800m^2 。

3、临时措施

(1) 彩条布覆盖：堤防边坡区填筑会产生裸露堆土，需及时临时苫盖，表面采用彩布条覆盖面积为 2.43hm^2 。

施工营造区

一、主体工程已有

1、工程措施

(1) 表土回覆：在建设后期对本区进行表土回覆，回覆量约为 900m^3 。

(2) 土地整治：在建设后期对施工营造区进行土地整治，整治面积为 0.30hm^2 。

2、植物措施

(1) 播撒草籽：在施工营造区施工后期裸露地面土地整治后进行撒播草籽，面积为 0.30hm^2 。

3、临时措施

(1) 临时排水沟：在施工营造区周边区域设置临时排水沟，总长约为 220m。

(2) 沉砂池：在施工营造区临时排水沟末端设置砖砌沉砂池 1 座。

临时堆土区

一、方案新增

1、临时措施

(1) 临时排水沟：在临时堆土区周边设置临时排水沟，总长约为 250m。

(2) 沉砂池：在临时堆土区临时排水沟末端设置砖砌 B 型沉砂池 1 座。

(3) 彩条布覆盖：临时堆土区建设期间有临时表土堆土，需及时临时苫盖，表面采用彩布条覆盖，方案新增彩条布覆盖面积为 0.3hm^2 。

(4) 编织土袋拦挡：彩条布进行临时遮盖裸露的坡面，采用编织土袋临时拦挡，需要编织土袋拦挡量约 150m。

七、水土保持监测

本项目属建设类项目，应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 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的规定，做好水土保持监测。

八、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一)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所采取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本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14.23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51.61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62.62 万元。

同意本项目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575 万元。

(二) 通过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后，至设计水平年末，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19.70hm²，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土壤流失控制可达到 1.0，渣土防护率可达 100%，表土保护率为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植被覆盖率为 25.08%，均达到或超过了方案制定的目标值。

九、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水土保持资金，落实水土保持施工管理措施，做好该水土保持方案的后续设计、施工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主体工程开工建设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向我局报告开工信息，定期向我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我局的监督检查。

(三) 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强化临时防护措施，进一步细化土石方平衡和弃渣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严禁在河道内设置弃渣场；做好表土剥离临时堆存的集中堆放、拦

挡、排水、遮盖及回覆等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倾倒；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迹地整治并恢复植被。

（四）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五）本项目的地点、工程布局、规模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本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做出重大变更时，应经我局批准。

十、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在主体工程投入运行之前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并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抄报：潮州市水务局

抄送：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饶平县水政监察大队
